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轻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5】附 24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60 日后（不含第 60 日）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列的下列轻症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轻症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一）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
- （二）轻度急性心肌梗塞
- （三）轻度脑中风
- （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五）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六）视力严重受损
- （七）心脏瓣膜微创手术
- （八）轻度颅脑损伤
- （九）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 （十）主动脉内手术
- （十一）轻度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经确诊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60 日内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列的轻症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本保险合同所列的轻症重大疾病，则无 60 日的限制。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轻症重大疾病：

(一)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以及专科医生确认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公认有效的针对性治疗：

- (1) 原位癌；
- (2)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3)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4)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5)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6)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在索赔以上恶性病变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或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二）轻度急性心肌梗塞：指由于冠状动脉血供不足导致的部分心肌梗死。诊断须由专科医师证实，并实际接受了相应和必要的治疗。须满足下列所有以下条件：

- （1）在相关心脏病时间发生后新出现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坏死或严重损伤；**
- （2）肌钙蛋白或血清心肌酶谱指标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因其他非心肌梗死性的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稳定性/不稳定性心绞痛）或由于心脏或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引起的心脏损害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轻度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保险人仅就一种特定疾病给付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轻度急性心肌梗塞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轻度脑中风：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侧肢体（上之手或下肢）的肌力为 2 级或更低；**
- （2）自主生活能力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肌力分级：

0 级 完全瘫痪，测不到肌肉收缩。

1 级 可见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带动关节。

2 级 肢体能在床上平行移动，但不能抵抗自身重力，即不能抬离床面。

3 级 肢体可以克服地心吸引力，能抬离床面，但不能抵抗阻力。

4 级 肢体能做对抗外界阻力的运动，但肌力低于正常。

5 级 肌力正常。

（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轻度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保险人仅就一种特定疾病给付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轻度急性心肌梗塞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未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但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并满足下列任意两个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使用毒品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 视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七) 心脏瓣膜微创手术：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八) 轻度颅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9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基本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九)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少于 20%，或者超过 50% 脸部面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 主动脉内手术：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诊断需经心脏血管超声检查确诊，并由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十一) 轻度颅脑手术：被保险人因治疗疾病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部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

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三)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